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辰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郭柏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及(iv)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不可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 任何新股份；或(ii) 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遲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 段所述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而據此本公司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東先生、陳辰女士、郭柏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